联合国 CTOC/COP/2010/L.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秘鲁和塞尔维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第三十二条赋予它的职能，回顾其第4/1号决定，审议了为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专家会议的报告，[2]重申《公约》的目的是，推动就更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

回顾《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包括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

* CTOC/COP/2010/1。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2] CTOC/COP/WG.1/2010/3。

V.10-57034 (C) GP 181010 18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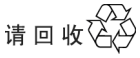

又回顾《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1. *赞赏地注意到*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设立的机制[3]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作的工作以及会议报告所载专家建议；[4]

2. 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分别载于本决议附件一的附录一和二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3. *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应当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4. *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关于[定罪、预防和国际合作]的条款与《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相应条款[*所涉条款有待列明*]；

5. *请*实施情况检查组[5]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以及在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展开评价，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6. *决定*应当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便利提供有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信息的工具；

7. *请*秘书处同缔约国协商，利用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为依据，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综合自评清单的定稿；

8. *还请*秘书处将综合自评清单尽快分发给缔约国，以便启动信息收集进程；

9. *请*缔约国根据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指导方针所确定的时限填写该清单并将其返还秘书处；

10. *决定*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迄今为止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1. *强调*本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

12. *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重新调拨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秘书处所需的工作人员配置提供必要资金以用于实施本机制；

13. *请*秘书长就本机制实施工作的进一步供资手段向实施情况检查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并做出决定；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4] CTOC/COP/WG.1/2010/3，第 3-8 段。

[5] 见职权范围第四节 D。

14. 决定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审议该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运作所需资源；

15. 请秘书长为实施情况检查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附件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目录

		页次
	序言	5
一.	导言	5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5
三.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6
四.	审议进程	6
	A. 目标	6
	B. 国别审议	7
	C. 专家分析	9
	D. 实施情况检查组	10
	E. 后续程序	10
	F. 缔约方会议	10
五.	秘书处	11
六.	语文	11
七.	供资	11
八.	《公约》签署国对本机制的参与	11
附录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12
附录二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摘要	16

序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下文所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7]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一. 导言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议进程。本机制应当由第五节和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3. 本机制应当：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所遇到的挑战提供机会；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有效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g) 其工作应当以在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上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上遇到的困难（视适用情况而定）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实施其各项议定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推动除其他外在有关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协助和保护受害人等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4. 本机制应当为政府间进程。

5. 依照《公约》第四条，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一种手段，而是应当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6. 本机制应当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视适用情况而定）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7. 本机制应当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10.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对《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的审议都应在缔约方会议领导下进行。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11. 依照《公约》特别是其第三十二条，审议进程的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此，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

(a) 推进其第一条所述《公约》的目的；

(b) 推进《公约》各项议定书第二条所述其宗旨说明；

(c)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以及在视适用情况而实施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其遇到的困难；

(d)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e) 推动并便利开展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f)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

(g)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实施趋向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区域成功事例、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职权范围第四节 C]；

(h) 推动并便利交流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国别审议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应完成对前一个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在审议周期内，对一缔约国的审议应包括对该国所加入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为了对审议作出安排，审议周期应当涵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可适用的专题领域。

14. 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联合国各区域组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15. 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秘书处介绍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行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此最初应当使用综合自评清单。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当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编拟对清单的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其所加入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

1. 国别审议的进行

18. 每个《公约》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公约》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第 18 之二. 关于对《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审议，审议缔约国必须加入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议定书。但是，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公约》各项议定书可以多于受审议国。

19. 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0.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自我审

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21.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20 名政府专家。这类专家应当具备审议周期所涵盖的相关领域的专长，包括在其所加入的各项议定书相应问题上的专长。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清单，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相关公职和活动及其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审议缔约国应当按照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称“指导方针”）就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这类桌面审议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23. 根据第二节所列指导原则并依照指导方针，审议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提供更多信息或答复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随后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除其他外可酌情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24. 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

25. 在国别审议之后，应当在本职权范围附录二所载蓝图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国别审议报告。

26. 国别审议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a) 桌面审议应当以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及其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基础；

(b) 在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为交流与实施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c)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是某一主管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成员，而该组织的任务授权涵盖与审议有关的问题，则审议缔约国可审议由此类组织制作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

27. 受审议缔约国应力求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公营部门以外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广泛协商编写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受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适用情况而在其对清单的答复中列明已纳入其协商的利益相关方以及这些利益相关方的相关意义，同时铭记各项议定书关于这类利益相关方作用的具体规定。

28.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根据指导方针，应当使用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对桌面审议加以补充。

29. 鼓励缔约国为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在安排国别访问以前，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向审议缔约国提出拟被纳入访问的相关利

益方人选并具体说明这些相关利益方对审议主题事项的相关意义，同时铭记各项议定书有关这类相关利益方作用的具体规定。

30. 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

31. 秘书处应当给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定期举办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指导方针并提高他们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2.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2.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指导方针和蓝图，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附有报告内容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该报告应当找出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3. 包括内容提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34. 秘书处应当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和实施情况检查组。

35. 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内容提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检查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36. 国别审议报告应予保密，但是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对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行使主权。

37.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缔约国应当努力根据请求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国别审议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适当时应当充分尊重这类报告的保密性。

C. 专家分析

第 37 之二. 应当对国别审议进程加以补充，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同时展开专家分析，力求弄清实施情况总体趋向和新近出现的相关问题，包括区域成功事例、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第 37 之三.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应当由得到缔约国提名并且被纳入本职权范围第 21 段所述清单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当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第 37 之四. 专家分析所述及的专题范围应当与相应的审议周期一致。专家组的工作应当依据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以及本职权范围第 34 段所述由秘书处汇集的有关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内容提要将仅供参考。

第 37 之五.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可审议其他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利益方的观点，但只能是对评估在《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总体趋向和新近出现的相关问题有关的信息或观点。专家分析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针对具体国家评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第 37 之六.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应当在周期每一年提出一份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的技术专家组报告。该报告可列入与处理在实施方面新近出现的问题和挑战有关的建议，并将专门注意区域和技术援助需要。

第 37 之七. 技术专家组报告应当提交实施情况检查组审议。

D. 实施情况检查组

38. 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受缔约方会议领导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应当适用于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允许观察员参加实施情况检查组的会议，除非实施情况检查组另有决定。

39. 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0. 实施情况检查组的职能应当是，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确定挑战和良好做法，考虑所需技术援助以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应当连同技术专家组报告成为实施情况检查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在其审议的基础上，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将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核准。

E. 后续程序

41. 在随后的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结合其以往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意见提交关于既有进展的信息。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就其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经得到满足。

42. 缔约方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检查组评估并在适当时调整落实审议进程所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与要求，包括落实技术援助建议的程序和要求。出于这些目的，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在每一届常会上召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个工作组。

F. 缔约方会议

43. 缔约方会议应当负责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4.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议实施情况检查组的建议和结论。

45. 缔约方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范围及其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审议阶段和周期应当经适当变

通后对《公约》各项议定书所有条款实施状况的审议同样适用。每个审议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方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的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6. 缔约方会议应当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方会议应当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五. 秘书处

47.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六. 语文

48.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当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9.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本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要提供本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本机制任何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50. 秘书处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提供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的口译和笔译。

5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及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技术专家组报告应当作为缔约方会议文件以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印制。

七. 供资

52.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53. 第 28 和 31 段所述除其他外涉及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所需经费应当由自愿捐款供资，对于自愿捐款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应施加影响。

54. 秘书处应当负责编拟关于本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概算。

55. 缔约方会议应当每两年审议一次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当确保本机制的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

56.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的职能。

八. 《公约》签署国对本机制的参与

57. 《公约》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仅针对《公约》的实施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本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附录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互动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期望政府专家恭谨有礼，举止得体，并且应当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有关的缔约国或秘书处可通知实施情况检查组，以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处理。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受审议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其任务授权涵盖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的主管区域和国际组织所生成的信息应当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的所有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获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对进行审议的具体指导

8. 按照职权范围，且鉴于必须确保审议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审议应本着建设性协作、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进行。

9.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力求遵守以下段落所述暂定时间表。

10.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a) 透彻研读《公约》和本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本指导方针；

(b) 熟悉《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立法指南》[8]和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工作准备工作文件[9]，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c)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并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所提及的问题；

(d) 如果需要更多资料和材料则将通知秘书处，并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1. 秘书处应当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定期组织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本指导方针，并提高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12. 秘书处应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日期，并告知其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包括专家培训日程安排和国别审议的临时日程表。

13.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按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指定一名负责协调本国参与审议事宜的联络员并将此通报秘书处。秘书处应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14. 秘书处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六节选择国别审议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整个审议进程中，转换自和转换为这些语文的翻译工作应由秘书处承担。

15. 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必要信息，为此将把使用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如有缔约国请求协助编写答复，秘书处应当予以协助。秘书处应在收到自评清单完整答复后一个月内，安排翻译该答复并分发给政府专家。

16. 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当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对审议所确定的日程表和各项要求进行审议。

17.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

18. 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络渠道，而专家也应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9. 在整个进程中，政府专家应当适当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述各种联络手段而提供的资料和材料。

20.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作出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

[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

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

21. 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综合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希望作出澄清、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补充问题的要求。桌面审议结果将翻译成指定的审议语文并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2. 在桌面审议期间，政府专家应当避免重复已经载于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案文，桌面审议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并应包括对桌面审议结果的合理论证。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23. 受审议缔约国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后，秘书处应当组织由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介绍其桌面审议部分，并就审议结果作出说明。随后的对话最好应当持续至多两个月，其中包括政府专家请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具体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使用各种对话手段作出答复，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第 24 段所提和下文所述其他直接对话手段。

24.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其他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予以计划和组织。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本人则应铭记职权范围第 29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

25. 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

26. 期望政府专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27. 期望政府专家在与会时谦和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预留与会时间。与此同时，由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28.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29. 期望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均作笔记，在编撰最后国别审议报告时可加以参考。政府专家应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在彼此之间并同秘书处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0.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最好是在审议开始后五个月之内，政府专家应当按照蓝图格式，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并以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审议语文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该报告

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意见也应列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31. 政府专家应当就在国内法中实施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以及这些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2.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指明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挑战，对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提出意见。

33. 按照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还可能会请政府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说明其如何处理所指出的挑战的情况，以便该缔约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关条款。

34. 秘书处应将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送交受审议缔约国征求同意。如有不同意见，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应当进行对话，以便通过协商达成最后报告。随后应当编写和商定内容摘要。

附录二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摘要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时限]内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条款编号][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和四款，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4. 审议进程以本机制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和按照职权范围第 26 段而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政府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其他任何直接对话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经[受审议国名称]同意，自[日期]至[日期]]对其进行了国别访问。]

或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自[日期]至[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内容摘要

7. [以下方面的摘要:

(a)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b) 实施方面的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c) 关于审议所涉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d) 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四.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A.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视适用情况而定]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对于该国所加入的议定书并无不同]

9. 实施法规，换言之，[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于[日期]生效，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法规包括[批准性法规摘要]。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论述在《公约》符合法律层级等情况下，条约究竟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有实施法规]。

C. 《公约》选定条款的实施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首行缩格]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1.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提供的资料，以及按照职权范围第 27 段和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12. [政府专家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而得出的结论]

13. [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包括实施工作中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

(c) 成功事例与良好做法

14. [指明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视适用情况而定）]

(d) 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15. [指明实施方面的任何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e) 技术援助需求

16. [视适用情况而定，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优先事项和行动]

D. 关于[名称]的议定书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沿用与前一节类似的结构和叙述]

附件二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专题的暂定分配

在第一和第二周期内拟审议的专题领域分配如下：

(a) 第一周期（五年）：定罪及其他刑事措施、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

(b) 第二周期（五年）：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合作和技术援助。